

(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格式) (如适用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2〕19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拉萨市柳梧初级中学(单位名称)的实践基地民族手工制作教室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实践基地民族手工制作教室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零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西藏鲁公输建筑装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261.582207万元,资产总额为478.47171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西藏鲁公输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9月23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